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4年度訴字第560號

原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代表人 蔡昇甫（署長）

訴訟代理人 黃捷琳 律師

張玲綺 律師

被告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代表人 洪于佩（主任）

訴訟代理人 周建宏

徐志輝

輔助參加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代表人 范乾峯（總隊長）

訴訟代理人 顏誠緯

游茂榮

張耀屏

參加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英明（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 律師

陳怡妃 律師

許振愿 律師

主 文

01 本件再開準備程序。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03 審判長法官 吳坤芳

04 法官 劉正偉

05 法官 何効鋼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09 書記官 劉聿菲